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建系统所有行政处罚权移交至阜平县执法局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8号令）第一章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县级	县级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无
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8号令）第一章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县级	县级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无
3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并提交安装验收资料、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材料。登记标志应置于或附着于设备显著位置。	县级	县级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无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动态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2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动态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3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2月27修改）第七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十三条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五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5	对工程建设检测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11月1日施行）第三条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6	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一条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7	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四十条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8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一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9	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10	对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条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11	对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1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建部令第14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13	对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2004年7月20日）第四条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14	对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保定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条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15	对城乡燃气安全运营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条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16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四条、《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2016年12月30日省政府令第7号）第三条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17	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处理效果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标准的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安全防护用具等予以查封、扣押	《河北省建筑条例》（2004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邮政条例〉等8部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建筑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安全防护用具等，予以查封、扣押，并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县级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征收征用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事项备注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和个人的房屋，并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给予公平补偿。 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4. 《保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相关条款	县人民政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确认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	房产信息查询	房产信息查询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发〔2004〕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公通字〔2013〕31号）
2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2007年12月2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14号公布根据2019年12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1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月2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3）第1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建筑工程设备出租单位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给付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事项备注
1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2014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709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施行）第三十八条：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 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可以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租赁或者购买一套保障性住房，或者申请住房租赁补贴。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